

关于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申信 01	债券代码：136698.SH
债券简称：17 华信 Y1	债券代码：143943.SH
债券简称：17 华信 Y2	债券代码：14394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市场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16申信01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6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2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正面，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4.08%

发行日期：2016年9月8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 17华信Y1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N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7.80%

发行日期：2017年12月11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 17华信Y2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N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7.80%

发行日期：2017年12月25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上市子公司收到深交所纪律处分决定的相关事项

2019年10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出具了《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决定”）。根据纪律处分决定：

华信国际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1、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2017年度财务报告追溯重述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
- 3、2018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
- 4、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 5、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上海华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鉴于相关违规事实及情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 1、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2、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3、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并公开认定其五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卫忠、郑雄斌，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王世雄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5、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时任副

总经理孙为民，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娟，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孟繁明、陈斌，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克斌，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郁志高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向发行人进行了问询，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